

案 號： 1017040440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0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1011579934 號

相關法條： [訴願法 第 1、2、3、77 條](#)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17040440 號

訴願人 ○ ○ ○

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5 日北警刑字第 1000024365 號執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即首揭裁處書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後而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北警刑字第 1013135136 號函自行撤銷，是原處分顯已不復存在，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邱惠美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黃怡騰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王年水

委員 何瑞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